

#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吴颖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中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优势，聚焦财务信息质量、内部控制有效性及风险管理，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吴颖昊，197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上海捷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003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上海迈伊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6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鼎迈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关注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尤其关注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涉及财务专业判断的事项，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列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吴颖昊	12	12	0	0	否	3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充分发挥会计专业背景优势，在财务报告审阅、内控评价、审计机构选聘等关键事项中提供专业判断，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专业审阅与风险评估，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予以督促，重点关注会计政策一致性、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及重大会计估计合理性，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委员会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并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进行充分讨论，从财务合规性、交易公允性及潜在风险角度积极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吴颖昊	13	13	1	1	5	5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结合会计专业视角，就审计重点、财务异常事项、内控缺陷识别等提出专业建议，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

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认真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热切关心中小股东的提问，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公司日常采用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互动易回复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和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广信材料的现场工作时长为 20 日，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等方式到公司现场办公，并通过电话、信息、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结合财务专业视角，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就提高运营效率、加强风险管理、深化投资者交流等方面发表意见和建议。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在遇到重大决策事项时，公司还会通过召开预备讨论会来保证独立董事可以获取充分的资料，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七）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尤其关注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治理情况，重点关注财务风险点、内控薄弱环节及合规性，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3、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出席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持续提升自身在财务、审计、内控等领域的专业判断能力，持续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确认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重点关注财务数据的合理性、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及内控评价的充分性，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人结合其过往审计质量、团队专业性及行业声誉，认为续聘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理、合规、合法。本人结合公司经营绩效及行业水平进行综合评估，认为薪酬安排具备公允性。

#### （五）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延期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向、项目基本实施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本人从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可行性及财务影响角度进行分析，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股权激励事项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会计专业背景和财务审计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在财务信息质量、内部控制建设、风险防范等方面持续发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持续聚焦财务合规性与风险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颖昊  
2026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述职人：\_\_\_\_\_（吴颖昊）

日 期：2026 年 4 月 28 日